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实体就诊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2020-034-2**

**赣州市人民医院**

**二0二一年一月六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_Toc533775662)

[第二章谈判文件 3](#_Toc533775665)

一、采购项目需求 [3](#_Toc53377566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533775668)

三[、谈判 7](#_Toc533775670)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_Toc533775677)1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533775678)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赣州市人民医院近期将对实体就诊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YN2020-034-2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预算单价** |
| --- | --- | --- | --- | --- |
| 实体就诊卡 | 约300000 | 张 | 详见项目需求 | 0.183元/张 |

**（四）谈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谈判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月6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谈判文件的取得：**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1日（工作日内）08∶00——12∶00，14∶30——17∶30，在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梅关大道16号）行政楼205招标办报名，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1年1月12日15:0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行政楼2楼4号会议室。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竞谈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温馨提示：谈判地点交通拥堵，车位紧张，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九）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须在开标当天上午8：00前到账，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转入）的基本账户转入医院的指定帐户（单位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账号:1510220109026473030；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赣州市虔城支行）（自然人参加的，从自然人的本人同名账户转入），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前补齐，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法：合同签订之后，按需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和货物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

**（十一）已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竞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联系方法：**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16号

电话：0797-5889317

# **第二章** **谈判文件**

# 一、**采购项目需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2、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

3、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本项目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成交金额外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5、交货期：卖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和买方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第一批产品的供货，后期供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完成。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产品参数要求：

7.1 功能要求：1.通过刷卡机可以快速识别实体卡号，并完成挂号、预约、缴费、检查、取药、出入院结账等流程；2.可匹配自助机满足就诊要求。

7.2 规格要求：

（1）尺寸为(85±2)mm×(54±2)mm，厚度0.76±0.05mm

（2）外观：按采购人提供样式印刷。

（3）印刷：双面油墨印刷，保证印刷的清晰度和逼真性，双面保护膜，防止掉色。

7.3 技术参数要求

（1）材质要求：卡基材料为A级PVC材料，全新。具有防腐防潮、抗折压、耐高温特性，具有色彩保存时间久、不褪色的优点，携带方便。

（2）材质密度：1.0g/cm³以上。

（3）环境温度范围：-15°C至50°C。

7.4 外观质量

（1）卡体表面没有油污、异物等杂质。

（2）层间粘合牢固，不允许自然分层或开裂。

（3）正反面印刷字迹清晰，二维码清晰可扫描，排版准确、无误。

7.5 磁条要求

（1）含有医院数字序列磁条。

（2）印有相对应数字。

（3）以上内容二者合一，为同一序列号。

（4）数字、磁条可通用，方便操作。

**8、售后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9、违约赔偿：

9.1违约责任：如果供货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不足1天超过12个小时按一天计算。如果供货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0、其他要求：

（1）就诊卡消磁或非人为因素损坏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免费更换。

（2）供货商在取得中标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就诊卡样品，样品须按就诊卡版面工艺模板要求生产，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4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7谈判保证金凭证

1.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构成（格式详见附件）**

3.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其他证明资料

(7) 技术文件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4. 谈判报价**

4.1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

**4.3本项目固定总价55000元。**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单价**的响应无效，做无效标处理；开标现场报价时所提交的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超出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首次报价）的响应无效，做无效标处理。

**5. 谈判保证金**

5.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须在开标当天上午8：00前到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任何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密封装在信封中，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5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

6.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 **三、****谈判**

**1. 谈判程序**

1.1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2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8”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首次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3谈判

按照抽签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人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错误修正**

2.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4.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赣州市人民医院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

2）对谈判过程、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

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赣州市人民医院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1\*\*\*\*\*\*）

# 甲方：赣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赣州市梅关大道16号

电话：0797-\*\*\*\*\*\*

# 乙方：\*\*\*\*\*

公司地址：\*\*\*\*\*\*\*

联系人：\*\*\*\*\*\*

# 签约时间：2021年\*\*月\*\*日

# 签约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

**赣州市人民医院\*\*\*\*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赣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人民医院组织（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和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竞谈）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4、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就某一事项意思表达不一致，则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优于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优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优于招标（竞谈）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总价：

四、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00.00元）。

五、履约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10%=**\*\*\*\*元**）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至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时一次性无息退回，如有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六、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招标（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七、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交付时间：

九、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本合同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导致延迟交货的，按相应的违约行为处理。

（2）乙方承担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给予退换。

十、验收

本项目验收标准需完全符合招标（谈判）文件要求，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

甲方可在本次采购的货物内随机抽取样品送权威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拒绝验收，重新供货，如两次抽取不符合招标（谈判）文件参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按需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和货物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不足1天超过12个小时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得改变。若型号或规格更改，甲方有权拒收。

2、由于质量问题（含安全隐患）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纠纷均有乙方承担。

3、就诊卡消磁或非人为因素损坏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免费更换。

4、供货商在取得中标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就诊卡样品，样品须按就诊卡版面工艺模板要求生产，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十四、本合同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赣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行：

123607004917506816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如有请提供）：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1. 谈判响应书**

致：赣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供应商名称 | 单价（元/张） | 报价声明 | 谈判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响应/偏离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格式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 **7.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8-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8-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4.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见格式）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格式供参考）

致：赣州市人民医院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4.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格式供参考）

致：赣州市人民医院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8-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8-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人民医院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